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肯特催化

（二）扩位简称：肯特催化材料

（三）股票代码：603120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9,040.00万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260.00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主板企业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新股上市初期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90,400,000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22,143,822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4.5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发行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未来股价仍可能下跌的风险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2025年4月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市盈率为23.06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2023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2023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300637.SZ	扬帆新材	-0.37	-0.41	9.73	-26.04	-23.70
830832.BJ	齐鲁华信	0.07	0.06	7.40	107.59	131.81
002643.SZ	万润股份	0.82	0.77	11.29	13.76	14.62
603931.SH	格林达	0.88	0.84	28.89	32.93	34.44
均值（剔除异常值）					23.35	24.53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4月1日（T-3）。

注1：2023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5年4月1日）总股本。

注2：因扬帆新材，齐鲁华信2023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与扣非后）为负值与极值，因此在计算可比公司2023年扣非前后的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时将上述数据剔除。

注3：同成医药2025年4月1日无收盘价数据，故未将其列入计算行列。

注4：各项数据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本次发行价格为15.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1.9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2.5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5.9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6.7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15.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6.7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主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飞勇

地址：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

联系人：张志明

电话：0576-87651888

传真：0576-8765188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总部

电话：021-68826809、021-68826825

传真：021-68826800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有为”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900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73.796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6.84%，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26.2038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046.2038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1.52%；网上发行数量为1,280.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8.4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326.2038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93.50元/股。发行人于2025年4月14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天有为”A股1,280.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4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5年4月16日（T+2日）披露的《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93.50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当于2025年4月16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4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0,986,86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6,534,882,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479172%。配号总数为173,069,764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73,069,76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6,760.5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330.5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15.7038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1.5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610.5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8.48%。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016703%。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5年4月15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5年4月16日（T+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华嵘控股　编号：临2025-015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条（一）之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100万元到-7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0万元到-4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50万元到-450万元。

2、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亿元到1.2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05亿元到1.15亿元，低于3亿元。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2）。

3、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若公司2024年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一）之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9.3.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2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以上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目前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5年4月26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5-009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英派斯，证券代码：002899，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4月10日、2025年4月11日、2025年4月1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2025年4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体育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要加大体育用品制造业、体育服务业等领域金融供给力度聚焦体育用品制造业企业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运输等环节的金融服务需求，提供多层次、综合性金融支持，助力培育一批细分领域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瞪羚”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促进体育制造业转型升级。依托产业链核心企业，提范发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满足链上中小微企业合理融资需求。用好用足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支持体育服务业相关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做强做优。

公司主营业务为体育健身产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公司将持续关注行业相关政策及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经营环境暂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并评估关税事项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制定并实施相应的应对策略。敬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4.目前公司正在筹划相关对外投资的事项，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具体的交易方案待进一步论证和协商，该事项推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筹划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预计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未向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2024年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5-009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部分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60,517,371股，占公司总股本44.57%。截止本公告日，联泰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146,00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56.04%。

一、公司股份质押

2025年4月14日，公司收到联泰集团函告，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流通股股份质押给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登记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是	33,000,000	否	否	2025.4.11	2026.4.11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2.67	5.65	偿还贷款
合计	-	33,000,000	-	-	-	-	-	12.67	5.65	-

(二)本次被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联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260,517,371	44.57	113,000,000	146,000,000	56.04	24.98	0	0	0	0
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469,440	12.23	33,000,000	33,000,000	46.17	5.65	0	0	0	0
合计	331,986,811	56.80	146,000,000	179,000,000	53.92	30.63	0	0	0	0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对应融资余额

股东名称	半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113,000,000	43.38	19.33	250,000,000	-	-	-	-

(二)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联泰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3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CSI MTN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1,010万美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实施后，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21亿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部分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5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2025年4月11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1,010万美元。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余额合计27.21亿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1. 公司名称：CSI MTN Limited

2. 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2087199）

3. 注册日期：2021年12月30日

4. 实收资本：1美元

5.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刘亮先生、袁峰先生及郑颖女士。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5年4月11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1,010万美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1,643.65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56.08%。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